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黃漢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9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19.71%計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截至94年12月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2,695元未為清償。(二)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之小額信

01 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限度，並約定借款利率以
02 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03 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改依年息20%給付利息（嗣改依
04 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截至
05 94年10月18日止，尚積欠本金79,158元未為清償。嗣上開債
06 權皆經中華商銀輾轉讓與，由原告取得。爰依信用卡契約、
07 現金卡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
08 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12 定條款、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
13 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通
14 知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10月14
15 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信用卡
16 契約、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2	合計	1,660元